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金丝利药业股权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一定价格竞拍金丝利股权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购买金丝利药业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